

检测报告



201819122316

TCWY 检字(2023)第1023021号

项目名称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彭海琪

校核: 黄根忠

审核: 叶文健

签发: 冯志军

签发日期: 2023年10月25日

编制说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准确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三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四、报告无编制人、校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，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六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，检验检测地址 2 为：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。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①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，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“②”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。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委托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项目名称	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华润电力有限公司
采样地址	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小漠镇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时间	2023年10月23日
采样人员	张浩贤、胡容源
检测时间	2023年10月24日
检测人员	洪英丽
报告日期	2023年10月25日

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及采样技术规范

表1 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主要仪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主要仪器
无组织废气	氨①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01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

表2 采样技术规范

类别	采样技术规范
无组织废气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监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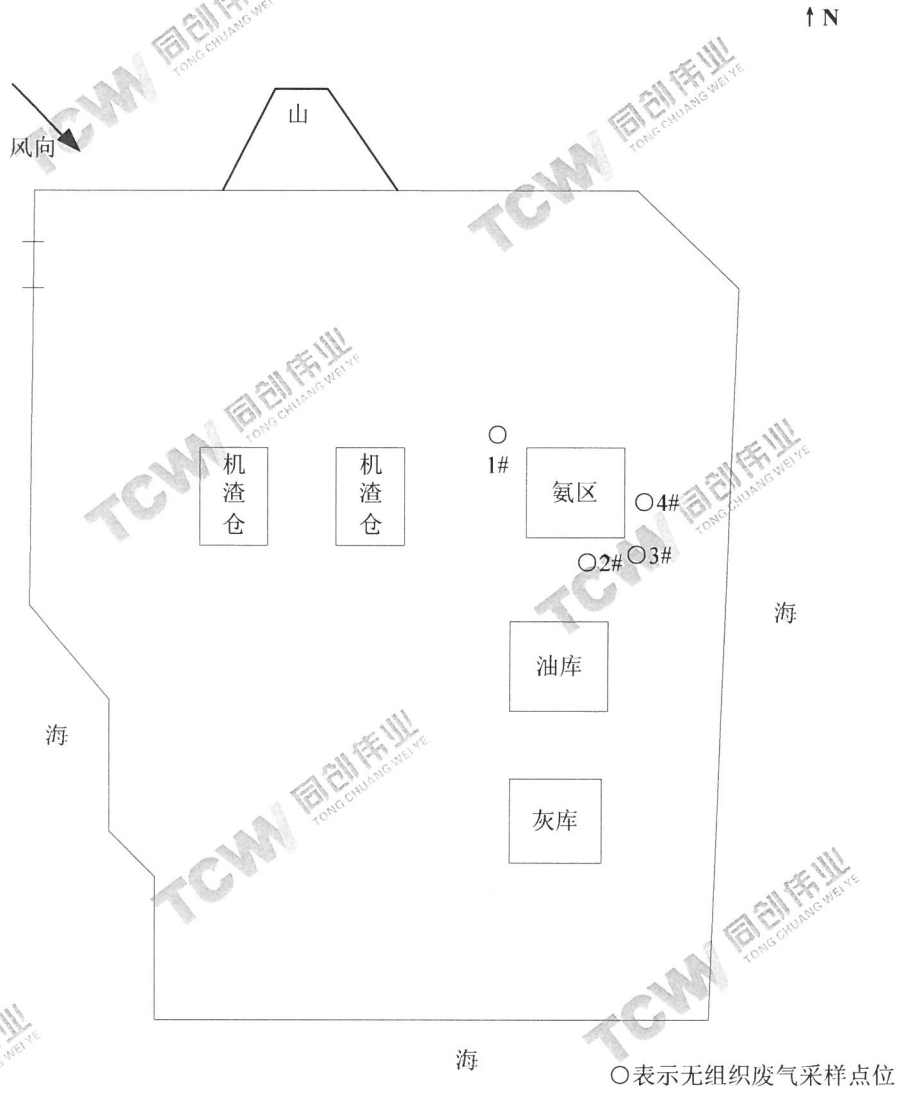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监测时段	天气状况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℃	气压 kPa
10月23日	10:27~11:27	晴	西北	1.7	25.8	100.8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
		10月23日				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第4次	最大值	
氨罐区上风向参照点O1#	氨	0.07	0.09	0.08	0.08	0.09	/
氨罐区下风向监控点O2#	氨	0.13	0.12	0.10	0.12	0.13	1.0
氨罐区下风向监控点O3#	氨	0.14	0.12	0.12	0.10	0.14	1.0
氨罐区下风向监控点O4#	氨	0.12	0.14	0.11	0.11	0.14	1.0
样品状态	完好无损。						
备注	1、标准限值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(一级); 2、检测布点图见附图。						

附图：检测布点图：



报告结束